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6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認 1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69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 3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63號彭鈺龍聲請案